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8579204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9日

商 标

AXSR

申 请 人 枣庄溪流电子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商贸城13号-7室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香皂；洗面奶；清洁用油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香水；非医用漱口剂；香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